

车停路边夜间被撞,周围无监控,车主表示“算了”,交警坚决不放弃

执法为民 需要这样的执着

本报讯(记者 杨勇 通讯员 崔战立) 6月5日9时30分,两名年轻人捧着写有“破案神速 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来到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声称要找一名叫郭浩的警官。值班副大队长张庆山把他们请到办公室了解了情况,事情原来是这样的……

5月29日9时,郑州市民小郭发现自己停在正光街与众旺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处的停车位上的轿车左侧被撞,车门凹陷,肇事车辆踪迹全无。小郭立即拨打110报警。六大队辖区中队交警张庆山赶到现场后,认定事故为肇事逃

逸,将案件移交给六大队事故逃逸组。事故民警郭浩赶到现场,对现场及周边进行详细勘查,发现方圆近1公里范围内均无监控设施。小郭无奈地对民警表示:“算了吧,不用查了!我自己修车。”

小郭放弃了追查,民警郭浩没有放弃。他把视野放在了更远处,方圆2公里的范围内有2处监控。车辆撞击时间不能确定,给排查增加了难度。郭浩给小郭打电话,让他想一想车内有没有什么用来记录的电子设备。小郭突然想起来,自己车内安装了一套叫“车智会”

的设备,有提醒功能。他迅速回家,找到了连接设备的另一部手机,打开一看,提醒信息有好几条,第一条提醒车辆被撞的信息是凌晨3时46分收到的。小郭立即将信息内容及收到信息的时间告诉郭浩。郭浩调取2个最近的监控录像,经过6个多小时的认真甄别,最终确定了肇事车辆。在事实面前,肇事司机曹某对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本来已经放弃追查的小郭听说案件在24小时内告破,欣喜不已。他为民警的执着所感动,便专门定制了锦旗,上门表示感谢。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前完成“九个一”配备及“六改一增”筹资任务

本报讯 按照息县定点帮扶办、息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统一安排,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精心组织、迅速行动,提前完成驻村工作队“九个一”配备和帮扶单位“六改一增”筹资任务。截至目前,该局按“九个一”要求,投入资金近20万元,给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12个村配备了空调、电脑及生活用品,使派驻人员能够安心、踏实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为了改善贫困户户容户貌,激发脱贫内生动力,该局从有限的办公经费中筹资25.08万元用于帮扶村627户贫困户“六改一增”工作,现款项已打入帮扶乡镇财政所账户。下一步,该局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精准发力、积极作为、勇挑重担,坚决打赢2018年脱贫攻坚攻坚战。(王涛)

暑假前 民警深入校园 开展安全教育

本报讯(记者 杨勇 通讯员 李景生)随着2018年暑假临近,郑州市公安局二里岗分局警务队、社区中队紧紧围绕“宣传为主、防范为主、打击为辅”的工作思路,结合“护校安园”整体工作的安排部署,进入辖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

昨日上午,二里岗分局社区中队中队长杨静到辖区银莺路小学,结合“防溺水”“校园安全建设”“防校园欺凌”等活动开展安全教育。二里岗分局警务队副大队长焦慧到辖区紫云小区幼儿园向师生宣传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知识。



昨日上午,郑州市石佛强制隔离戒毒所志愿者服务队联合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办事处,在该办事处辖区望湖花园社区开展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记者 王富晓 摄影报道



近日,汝阳县内埠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的11名社区矫正对象观看《高墙外的阳光》教育片,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据悉,近年来,汝阳县司法局认真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使一大批社区服刑人员改邪归正,开始新的生活和工作。 常向阳 杨守峰 摄影报道

“决胜执行难 洛阳法院正攻坚”系列报道之十九

□郎松涛 石超凡

孟津县法院:节日不打烊 周末有“约会”

2018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之年,为确保打赢这场硬仗,孟津县法院不断攻坚克难,坚持将每周四“凌晨围堵”行动进行到底,持续对“老赖”施压,形成了集中执行长效机制。

“凌晨围堵”常态化,向执行难宣战。孟津县法院不仅在正常工作时间开展执行行动,还充分利用节假日以及凌晨、傍晚、饭点儿等绝佳执行时机展开行动。“春节执行不打烊”“周末,我们和‘老赖’有个约会”“五一执行风暴”……一场场行动、一次次出击,无不表明了孟津县法院执行干警攻坚克难的决心。今年以来,孟津县法院先后出动警力200余人次,涉足9个乡镇30余个村,执结案件326件,执结标的款2300万元,拘传长期外逃“老赖”23人,拘留39人,扣押财产约600万元,不断把

“百日执行攻坚”活动向纵深推进。

5月31日,孟津县法院再次开展“凌晨围堵”行动。“你们怎么会在这个时候过来……”被堵在被窝里的王某吃惊地喊道。

2013年10月10日,张某与王某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王某向张某借款3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4月10日。借款到期后,王某于2014年10月还款5000元,剩余2.5万元一直未还。多次索要未果,张某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某借款2.5万元及利息。然而,王某一直没有履行判决义务。张某申请强制执行后,王某与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一直逃避执行。这次被堵在被窝里,王某再也躲不开了。

执行人员将王某带回执行局,并告知其再不履行义务,将被采取拘留措施。听说要被拘留,王某才认识到抗拒执行的严重性,赶忙向执行干警承认错误,当场还款2000元,并表示一定按约定时间将剩余的欠款补上。

此次“凌晨围堵”行动捷报频传,一个又一个“老赖”被带回法院。经执行干警耐心释法说理,大多数被执行人认识到了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严重性,当场履行或与申请人达成还款协议。有几个被执行人态度强硬、拒不还款,执行干警表示,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值得一提的是,在开展“凌晨围堵”行动过程中,孟津县法院针对一些疑难复杂案件,专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见证执行。同时,该院坚持执行威慑与司法宣传同步推动,

营造惩治“老赖”的强大声势;不断强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追究拒执罪等惩戒措施的应用,全面挤压“老赖”生存空间。今年以来,孟津县法院累计将415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个别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据孟津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国强介绍,孟津县法院把“凌晨围堵”行动等集中执行行动常态化,震慑了“老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之年,孟津县法院全体干警牢记使命,以时不待我的紧迫感、使命感,脚踏实地、抓铁有痕,改革创新,锐意进取,集全院之力、全院之智,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向全县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国土交易告字[2018]8号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新郑出(2018)10号	新郑市郭店镇107辅道东侧、政府储备土地南侧	东至:河南省龙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郑州市食品有限公司;西至:107辅道;南至:新郑市旭旭家具厂和郑州广北食品有限公司;北至:政府储备土地。	10468.0	二类工业	通路、通电、通供水、通排水、通讯、土地平整	大于1.0	大于40%	小于20%	50	455.0	228.0
新郑出(2018)11号	新郑市郭店镇希望路西侧、郑州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东至:希望路和郑州盛达文具有限公司;西至:政府储备土地;南至:郑州盛达文具有限公司和高孟村土地;北至:郑州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19.86	二类工业	通路、通电、通供水、通排水、通讯、土地平整	大于1.0	大于30%	小于20%	50	653.0	327.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申请人可于2018年06

月15日09时至2018年07月06日16时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06月15日09时至2018年07月06日16时,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07月06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申请人应在2018年07月06日16时前一次性完整递交资料,过期无效申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8年06月27日09时至2018年07月10日15时(挂牌期限)。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不成,无竞得人;最高

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由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现场竞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69957712 62681072
(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
联系人:司先生 孟先生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06月07日